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4月24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計劃項目第259RS號 —— 連接新界
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 —— 屯門至上
水段(餘下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進行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段的餘下工程。

2015年5月26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6月及7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2. 重訂建築署跨專業的首長級職位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把建築署7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改為指定職系(即單一專業)職位，並把當中4個總建築師職位分別重訂為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一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一個總工料測量師及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藉此提升人力資源的運用和人力策劃的績效，以配合運作需要。

2015年5月26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第四季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

3. 培訓建造業熟練技工的新措施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提供1億元撥款支持建造業議會在未來數年開展先導培訓計劃的建議，以提升半熟練技工的技能至熟練技工的水平。

2015年5月26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7月提交財務委員會。

4. 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5月28日討論上述事項，並在2013年7月15日聽取各界就有關事宜表達意見。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計劃興建的樓宇展開重建計劃，以增加市區土地供應，並於半年內提交合作社和政府當局雙方均接受的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就議案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1721/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15年5月26日

蔣麗芸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於2014年12月1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上述課題(立法會CB(1)395/14-15(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已就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進行一項研究，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

5.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

2015年6月

6.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015年6月

7.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進度，以及就未來的相關工作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5年6月

8.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5年第二季

9.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就有關在上述研究下制訂的初步土地用途方案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15年第二季

10.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5年第三季

11.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及7394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及排頭和上禾輦鄉村擴展區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工程的建議。

容後決定

當局稍後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撥款建議。

12. 工務計劃項目第767CL號 —— 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

將予刪除
的項目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此項目不會在2014-2015年度會期提交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會先進行一項以整體撥款應付開支的技術研究，以確定在龍鼓灘填海的工程可行性，從而訂定其後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和計劃。

13.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於201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相關的文件為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委員就建議進行商議後，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而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亦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容後決定

14.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15.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16.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以發展九龍西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如蔣議員及各區議會議員對上述事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他們聯絡。

17.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如蔣議員及各區議會議員對上述事宜有其他疑問或建議，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與他們聯絡。

18.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19.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20.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確時間表。

21.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22.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4日